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
- 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